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本县乡振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本溪满族自治县2021年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本溪满族自治县2021年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按照《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本财指农[2021]242 号）和县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本财指农[2021]15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资金来源及分配

（一）总计金额 256.75 万元（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

1. 2021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项目 217.75 万元。

2. D 级危房改造县政府配套资金 39 万元。

（二）资金分配

资金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要求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巩固现有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成果，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实施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发展“五小产业”和庭院经济种养业，确保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收入稳定增加，持续改善乡村环境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接续推进乡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加快推进乡村

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一）巩固防止返贫底线。各乡镇要着重坚守住防止返贫工作底线，资金重点使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上。主要对收入低于6600元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要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扶尽扶”，确保“早发现、早帮扶、早脱困”，实现稳定脱贫、动态清零。

（二）巩固住房安全。各乡镇和县住建部门，住建部门承担的D级21户改造危房和县乡村振兴局承担的D级8户改造危房每户分别补助1万元、1.5万元，由县级财政补助。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使用成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巩固脱贫成果资金使用，及时安排好符合本地区发展的产业项目，确保资金、项目兼顾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农村人口，确保资金使用及时、成效显著。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和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三）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各乡镇要抓紧时间完善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库建设，充实项目储备，加强评估和论证，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乡镇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

和日常管理，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严禁任何部门和任何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私分、挤占挪用、挥霍浪费。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安排计划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及其他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计划安排 金额	备注
1	连山关镇	产业项目	40	
2	清河城镇	产业项目	127.75	
3	南甸子镇	产业项目	50	
4	各乡镇	危房改造	39	
合计			256.75	